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债券部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勇女士召集,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2022-109号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2022-11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前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尚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

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2022-109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2022-110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580,0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9115元/股;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22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管理办法》、《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2年5月19日,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完成了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被激励对象共计210人,共计授予1,075,247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58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10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发生分红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做以下调整: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3×(1+0.35%-365×D)-V=3×(1+0.35%-365×52)-0.09=2.9115元/股。其中D为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激励资金到账日的大数,0.35%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V为2022年半年度分红单价0.09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0.35%-365×D)-V=3×(1+0.35%-365×52)-0.09=2.9115元/股。其中D为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激励资金到账日的大数,0.35%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V为2022年半年度分红单价0.09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

次回购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变更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1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方盛制药大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制药”)因筹建官园厂区项目开发使用建设用地,将其名下60,431.17平方米(湘[2017]国地权不动产权证00136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湘江分行”),并向银行申请融资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色制药在中国银行湘江分行的贷款余额为31,158,663.9元。

目前,上述在建工程已建设完成,需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根据产权证办理情况,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变更抵押物的议案》,同意抵押物变更为长沙市望城区官园街道方盛绿色制药官园厂区项目一期土地及房产抵押,具体以绿色制药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且绿色制药以曾用名“湖南方盛绿色制药有限公司”及“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湘江分行的债权债务由绿色制药承接,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绿色制药本次变更抵押物是为了办理望城区官园街道方盛绿色制药官园厂区项目一期土地及房产权证,完成权证办理后续抵押给中国银行湘江分行,该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前景也不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中期融资券和1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29、2022-03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63号、中市协注[2022]CP156号、中市协注[2022]MTN96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
1.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
1.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
1.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计划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169号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降低公共安全风险及个人防护风险,同时保护股东、股东大会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股东大会原召开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169号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减少人员聚集,建议公共安全风险及个人防护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方式调整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Public@rongtai.com)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股东会登记注册一致的授权委托书,公司将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授权委托书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7月10-17月期间合同,合计金额约285.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15.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57.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购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4.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与成都地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5.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9.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和维修合同。

5. 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9.8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购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皖赣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临港新区公共交有限公司及合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5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4.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中国南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9.1亿元人民币的动力车组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约7.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营业收入的12.6%。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3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等14个基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要求,制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存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

公司拟继续扩大产投业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2-042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拟通过(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持有的北京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服”)86%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外服(有限合伙)881.25%、4.00%、1.1875%的股权;并(3)拟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的《北京城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北京城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扩大产投业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专项优惠利率信用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专项优惠利率信用贷款15亿元左右(年利率1.8%),无公司提供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目前正在办理审批发放相关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上述贷款利率低于当前市场报价利率(LPR),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二是有助于公司专项工作推进,加快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22广发债CP09
期限	6个月
起息日期	07/22/2022
发行日	2022年10月13日
起息日	2022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票面

票面利率 1.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